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30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童守源

被告 曹雅筑

曹泰安

黃啟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8,07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8,074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曹雅筑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邀同被告曹泰安、黃啟芬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契約，約定被告應負擔之借款利息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5%浮動計息，並約定

01 被告應於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  
02 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  
03 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  
04 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  
05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  
06 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20%  
07 計付違約金，如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  
08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借款債務視為  
09 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約  
10 定利息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應負擔利率  
11 加年率1%固定計算，違約金亦改按前開利率10%（逾期6  
12 個月內部分）或20%（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  
13 算。詎被告最後繳款日為113年7月1日起，未依約還款，依  
14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6萬8,  
15 074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曹泰安、黃啟芬  
16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爰依就學貸款契約及  
1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

1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  
22 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  
23 紀錄查詢、利率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  
24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5 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6 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  
27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  
28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9 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許雅瑩